

CTSP 營 0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手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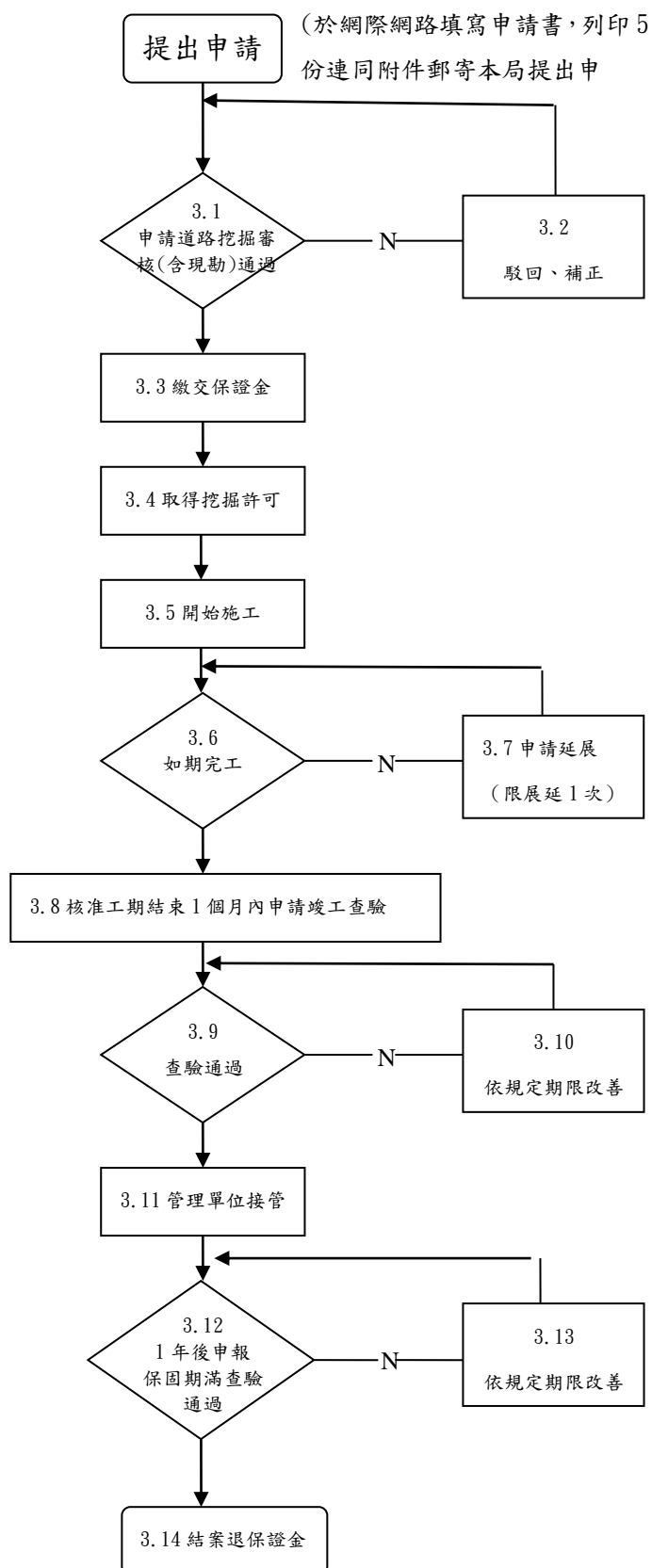
(111 年 8 月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申請程序.....	1
(一) 申請作業流程圖.....	1
(二) 申請程序說明.....	2
3.1 申請道路挖掘審核.....	2
3.2 駁回、補正.....	2
3.3 繳交保證金.....	2
3.4 取得挖掘許可.....	2
3.5 開始施工.....	2
3.6 如期完工.....	2
3.7 申請展延.....	2
3.8 竣工1個月內申請竣工會驗.....	2
3.9 會驗通過.....	2
3.10 依規定期限改善.....	2
3.11 管理單位接管.....	2
3.12 1年後申請保固期滿會勘.....	3
3.13 依規定期限改善.....	3
3.14 結案退保固金.....	3
第二章 表格.....	<u>3</u>
附件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挖掘道路申請書）.....	4
附件二（中部科學園區內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契約）.....	5
附件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挖掘道路保證金收取標準）.....	9

第一章 申請程序

(一) 申請作業流程



(二) 申請程序說明

3.1 申請道路挖掘審核

申請挖掘道路（含核准後變更設計）採網際網路線上填報

（<https://dig.ctsp.gov.tw/dig/Account/Login.aspx>），並檢附下列文件寄送本局提出：

- A. 挖掘道路申請書 1 式 1 份及中部科學園區內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契約 1 式 3 份（如附件 1、2）。
- B. 施工計畫書 1 式 3 份（內含施工圖說、施工方法、施工機具設備及施工動線範圍圖、交通維持計畫書、植栽移植計畫書、污染防制計畫書、工程進度表及品管作業等）。

3.2 駁回、補正

3.3 繳交保證金

3.4 取得挖掘許可

3.5 開始施工

3.6 如期完工

3.7 申請展延

申挖單位領得挖掘道路許可證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竣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報本局核准展延工期，但以 1 次為限。未報請展延者，本局除沒收保證金外，該許可證即失效，申挖單位必須檢具前述文件再另案申請挖掘道路並繳納保證金。許可證失效期間而衍生法律責任，由申挖單位負責。

3.8 竣工 1 個月內申請竣工會勘

3.9 查驗通過

3.10 依規定期限改善

3.11 管理單位接管

3.12 1 年後申請保固期滿會勘

施工期間至挖掘道路竣工查驗合格後 1 年內，如因損壞公共設施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坍塌、龜裂、鬆脫、高低不平、植栽死亡或施工品質不良之缺失，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則由本局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挖掘保證金抵扣，若該保證金不敷支應，不足之數額本局令文通知申挖單位補繳之，有契約第 10 點情形，而未賠償者亦同。

挖掘道路竣工並完成路面修復後，經本局查驗合格後，保固 1 年，保固期滿如無前項情事者經本局查驗合格後，憑原繳交保證金收據正本，無息退還該保證金。

在保固期間發生損害或施工過程損壞之道路及相關設施經本局通知後，未於規定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將停止同意該申挖單位之後續申請挖掘案件，

直到完成改善並經本局確認修復情形後，再行同意該單位後續挖掘申請。

3.13 依規定期限改善

3.14 結案退保證金

第二章 表格

所需申請書表請至本局道挖系統網站申請案件後於系統功能進行下載
(<https://dig.ctsp.gov.tw/dig/Account/Login.aspx>)

挖除路面種類面積	0.地磚人行鋪路面	長度	M	寬度	M	面積	M2	深度	M
	4.綠地	長度	M	寬度	M	面積	M2	深度	M
	5.樹木	長度	M	寬度	M	面積	M2	深度	M
	6.其他	長度	M	寬度	M	面積	M2	深度	M
作業期間(預定停留時間)	自	1110209	起, 至	1110311	止,	每日工作時段			
	共	30	日	每天	自 09:00 起, 至 16:00 止				
儲存 申請單下載 契約下載 圖台繪製 費用計算									
案件附件上傳									
檔案上傳	選擇上傳檔案					案件類型	現地照片		
備註	<input type="text"/>								
上傳									
返回									
請至圖台繪製繪製申挖範圍、請上傳檔案現地照片、申請單									

附件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挖掘道路申請書（修正後）

（於網際網路填寫申請案後，選擇列印，系統可自動產出本申請書，請提送 1 式 5 份。）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發文字號：_____			
茲以（用戶名、管線種類）工作需要，挖掘中科園區道路，並遵守與 貴局簽訂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契約書」約定辦理；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請查照惠予同意惠覆。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申請單位：_____		(印) 負責人：_____ (印)	
地 址：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挖掘目的			
埋設管線路段地點	1. _____ 園區、挖掘道路_____ 路，道路公里數 _____，鄰近_____ 地點 2. _____ 園區、挖掘道路_____ 路，道路公里數 _____，鄰近_____ 地點		
埋設管線工程種類及使用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施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明挖 <input type="checkbox"/> 潛遁 <input type="checkbox"/> 推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挖掘路面種類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1 瀝青混凝土路面：長度 m，寬度 m，面積 m ² ，深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2 水 泥 路 面：長度 m，寬度 m，面積 m ² ，深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磚人行道路面：長度 m，寬度 m，面積 m ² ，深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4 綠 地：長度 m，寬度 m，面積 m ² ，深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5 喬木 株、灌木 株。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長度 m，寬度 m，面積 m ² ，深度 m。		
重機械型式、數量			
申請施工日期 (由申請單位填列)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施工 時段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核定施工日期 (由管理局填列)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施工 時段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備註	請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挖掘地點及管位以紅色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1 式 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1 式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位置平面圖 1 式 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及既設管位管溝斷面配置圖 1 式 5 份 (請依各路段地下管線標準斷面圖設計，並標示既設管線位置、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計畫書 1 式 3 份 (內含施工圖說、施工方法、施工機具設備及施工動線範圍圖、交通維持計畫書、植栽移植計畫書、污染防制計畫書、工程進度表及品管作業等)。		
答覆	1. 所申請挖掘道路共_____m ² 應予同意，共計需_____保證金，請繳清後始得開挖。 2. 申請單位於施工前後，均應依「 中部科學園區 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契約書」約定確實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管：_____ 承辦人：_____		

中部科學園區內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契約

(於網際網路填報申請案後，選擇列印，系統將自動產出本契約)

本(申挖單位名稱)(申挖單位)為(挖掘目的)工作需要，申請於中部科學園區(園區別)園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同意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科管理局)之指導，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申請挖掘道路前，已先自行蒐集有關資料，並勘查地上、地下管線設施情形。必要時，商請鄰近管線主管單位提供管線確實位置或派員輔導。中科管理局視申請案件施工影響層面，得要求申挖單位辦理現場試挖。
- 二、依施工面積及中科管理局所訂標準繳納挖掘保證金，取得挖掘道路許可後依核定工期施工。(單純調整人手孔案件不必繳交挖掘保證金。)挖掘道路竣工並完成路面修復後，經中科管理局查驗合格後，保固一年。保固期滿經中科管理局查驗合格後，無息領回挖掘保證金。
- 三、申挖單位領得挖掘道路許可文件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竣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報請中科管理局核准展延工期，展延以 1 次為限。如未報請展延，同意中科管理局沒收保證金，原許可文件即失效，申挖單位必需檢具規定文件另案申請挖掘道路許可，並另行繳納保證金。
- 四、因挖掘道路施工，需以重機械作業者，申挖單位應於挖掘道路申請書內註明重機械型式、數量。挖掘道路許可文件應隨施工機具攜帶，以便查驗。重機械須採膠輪式機具；如為履帶式機具，應使用橡膠墊等保護措施；進出、遷移應以拖板車運送，除施工區域外不得行駛於園區道路上，如有損壞路面由申挖單位負責修復。
- 五、挖掘道路埋設管(纜)線為幹線系統時，應將連接支線同時預為配合埋設。
- 六、挖掘道路施工作業應依交通部及內政部所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39 條至第 145 條規定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8、10、11 條規定辦理，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施工現場起、訖點處及適當位置豎立公告牌，標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電話號碼、開工與預定完工日期及挖掘道路許可文號。
 - (二)在施工位置沿線及前後方設置交通警示標誌，日間設立明顯警戒標誌，夜間懸掛警示燈。
 - (三)人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遮欄、並掛紅布或警示帶。

(四)挖掘深度在一公尺以上者，應設立臨時柵欄。

(五)挖掘道路後不能立即回填者，應加鋪足夠強度之鋼板以維持交通。

七、挖掘道路前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定線及寬度，其路面為瀝青混凝土面層者，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並不得挖損範圍外之路面。

八、挖掘道路如損壞路燈、路樹、消防栓、制水閥、標誌、標線、號誌、噴灌管線等公共設施及其他管線設施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處理，並即予修復。如損及道路中心樁者，應委由合法登記之測量公司檢測後恢復埋設，並檢附成果對照表送中科管理局備查並驗收。

九、施工及保固期間，如有損壞公共設施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坍塌、龜裂、鬆脫、高低不平施工品質不良之缺失及植栽死亡，如未依通知限期完成改善，同意由中科管理局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挖掘保證金扣抵，若原保證金不敷支應，同意依中科管理局通知補繳之。

十、如有施工損及他人管線，申挖單位未賠償者，同意由挖掘保證金支應。

十一、挖掘道路管溝不得損及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物，並不得同時在同一道路兩旁挖掘。挖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均應隨即運離工地，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自覓合法處理場所處理，中科管理局亦得指定地點堆置；其屬外運處理者，應依照中科管理局相關規定繳交權利金。

十二、挖掘埋設地下各類管纜線或其他設施物時，其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一)在人行道及各類人行鋪道(面)下時，不得少於 60 公分。

(二)在快慢車道下時，不得少於 120 公分。

(三)在綠地下時不得少於 120 公分。

埋設之地下設施物，因情形特殊，須加作混凝土保護者，經備齊資料送中科管理局核准後，其覆土深度不受前項限制。

未依前述規定深度埋設者，爾後被其他施工單位(人)挖損時，該施工單位(人)得不負賠償之責。

十三、挖掘道路管溝之回填壓實、鋪面復原及樹木移植工作，應依下列規定由申挖單位自行辦理：

(一)各街路快慢車道及景觀步道內之挖掘，應以原道路標準級配料回

填至與原道路鋪面底等高。

(二)鋪面、設施復原應按鋪面、設施原有材質、尺寸施作及原路面標線補繪，與原有路面、步道新舊接合處應確實平整美觀。

(三)植栽破壞時需以同品種、規格、數量之苗木依原排列方式、密度種植回原處。若需以不同品種之植栽回植時應事先送經中科管理局同意後始得施作。

(四)喬木、灌木類挖掘時，土球應為樹徑的5至10倍(依樹種而定)，枝葉得稍加修剪，唯不得破壞原樹形；或可暫時假植於旁側，待施工後植回原處，不能回植者，其移植地點需經中科管理局同意。

(五)施工完成後所有垃圾、廢棄物、建築廢料、石頭等應清理乾淨並依環保法令及中科管理局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挖掘道路埋設管線，需施設人孔、閘蓋時，應使用鑄鐵蓋，其強度以能負H20(20噸標準車輛)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其人孔、閘蓋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路面或地面齊平。

十五、挖掘道路後路面修復規定如下：

(一)路面修復應按原材質原設計厚度鋪設。如使用混凝土時，應以預拌混凝土施工，混凝土強度不得低於原設計。

(二)瀝青混凝土路面復原，應先將原有路面刨除，刨除厚度為5公分，寬度為1車道，再行鋪築瀝青混凝土，鋪築時與原有路面銜接處應予壓實並妥為處理平順。

(三)管溝由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橫向聯接管線之工程，按挖掘長度加鋪1車道寬瀝清混凝土，並修復平順。

十六、挖掘道路回填覆蓋管線後，再以砂石級配料回填並分層壓實，壓實至最大密度百分之九十以上，並需取得合格檢驗機構檢測合格之試驗報告書，於完工後送中科管理局備查。施工面積每100平方公尺採樣1點，不足100平方公尺者採樣1點。

十七、申挖單位須於核准施工日內完工(含封層)，並由核准施工截止日起算1個月內檢附竣工圖、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相關試驗報告等，報請中科管理局派員會勘確認後保固期1年；逾期未報查驗，經限期催辦，仍不辦理者沒收保證金。

十八、施工期間未依規定設置標示牌、安全設施；未依核准位置、尺寸施工；未依規定切割路面或回填未壓實整平者，均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中科管理局將通知停工。

十九、施工污染路面，或交通維持管理不當，致危及行車安全者，由保

警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如因而肇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在保固期間發生損壞或施工過程損壞之道路及相關設施經中科管理局通知後，未於規定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將停止同意該申挖單位之後續申請挖掘案件，直到完成改善並經中科管理局確認修復情形後，再行同意該單位後續挖掘申請。如因復原不良，肇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一、申挖單位對所屬管線應每年定期檢測，如有老舊腐蝕或損壞者，應隨時更新、改善；人、手孔高程應與路面保持平順，如有過高或過低者，應隨時改善。

二十二、緊急性挖掘應依下列規定向中科管理局申請補辦挖掘道路許可及繳納挖掘道路保證金：

(一)在辦公時間內搶修者，應於3小時內提出申請。

(二)在辦公時間外搶修者，應於翌日上午10時前申請，但遇星期日或例假日得順延至上班第1天辦理。

(三)緊急性挖掘道路有關施工管理、安全措施、回填工作、路面修復、樹木移植及完工後報請本局派員會勘確認，所有一切程序及規定，比照一般挖掘道路申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為避免影響中科園區交通，施工時間及施工機具、車輛進出園區，請儘量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

二十四、申挖單位如有違反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時，中科管理局得依法處罰或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申挖單位：(申請單位名稱)

代表人：(申請單位負責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代表人：

中華民國 (申請年) 年 (申請月) 月 (申請日) 日

附件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挖掘道路保證金收取標準（按件計算）：

申挖面積	保證金額（新臺幣）	備註
100 平方公尺以下	10 萬元	保證金額度最低 10 萬元整
100 平方公尺以上 1,000 平方公尺以下	每平方公尺加收 800 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金額計算至千元整
超過 1,000 平方公尺部分	每平方公尺加收 600 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金額計算至千元整

附註：

- 1.保證金繳交方式如下：電匯至本局指定之帳戶或向本局秘書室繳交。
- 2.申挖單位有依契約扣罰挖掘保證金規定之情形者，申挖單位應於本局通知送達 10 日內補足保證金金額。